

國立臺北大學 114 學年度專業科目異動表

教學單位(系、所、室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：

課程學制：☒ 學士班(U) ☐ 碩士班(M) ☐ 博士班(D) ☐ 進修學士班(N) ☐ 進修碩士在職專班(P)課程類型：☒ 系所專業課程 ☐ 雙主修 ☐ 輔系 ☐ 院共同必/選修課程 ☐ 校共同必選修課程

※附註：

開課屬性：請以A、B1、B2、C1、C2、D附註。

A：正課—教師全程授課，包含台上講述、台下指導之科目（如學生講述、邀請演講、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...等）。

B1：實習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B2：實習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。

C1：實作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C2：實作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，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，以不減半計。

D：數位自學課程

※實習課程：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二條規定，各教學單位得依系所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目標，針對學科專業結合學生職涯所需技能規劃與實施校外實習課程，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，建立正確工作態度，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。

※實作課程：課程內容多為學生實際動手操作，使學生藉由實作學習過程中能理解及建構知識的課程。

※數位自學課程：依據本校數位自學課程作業要點第二條規定，係指由國內外知名大專校院及企業機構於國際線上課程平臺（如：Coursera、edX、FutureLearn、AWS Educate）所開設之數位課程。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 (中文)	科目名稱 (英文)	學分 合計	課程 類別 (全年 或半年)	建議 修習 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 屬性 (請詳 附註)	備 註			※新增課程須送外審，並請務必填寫「永久課號」及「系定核心能力及權重」。									
										異動內容	異動原因	異動說明	課程科目代碼編碼 (永久課號)共10碼		系定核心能力及課程權重(共計100%)							
													第1-4碼為系所代碼，第5碼為課程學制碼	第6-10碼說明： 第6碼為全半學年(上學期：1/下學期：2/半學年：3) 第7-10碼為流水號	1.1 具備資訊工程相關	1.2 強化問題解析、演	1.3 具備至少二項資訊	2.1 培養創新創造與終	2.2 具備系統整合及團	3.1 具有跨領域之基本	3.2 強化英語能力。	3.3 具備工程倫理觀念
系統與人工智慧領域	選修	人工智慧代理人原理及實務	Principle and Practice of AI Agent		半	4	資工系	人工智慧導論	A	■新增	■其他：新增人工智慧領域課程，學士班/碩士班/博士班合班	114學年度新增課程，與資工碩、博士班合班。	TU01U	30077	0	0	0	60	40	0	0	0

※本表業經本系(所、室、中心、學程)114年4月10日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。

承辦人簽章： 114年4月10日

單位主管簽章：114年4月10日

副教授兼任 曾俊元
資訊工程學系系主任